附件5：

广东省公路学会意识形态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广东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防范化解学术与宣传阵地意识形态风险，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全体会员、理事、监事、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本会主办、承办、协办的所有活动、出版物、网站、公众号等及对外交流事务。

1.3 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纳入本会年度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责任制及理事会重要议事日程，与学术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1.4 本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确保学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2. 组织责任与分工

2.1 主体责任

本会理事会统筹领导意识形态工作。按照《章程》规定设立的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上级行业党委的领导与指导。

2.2 第一责任人职责

本会理事长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须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本会党组织书记同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把关学会思想政治方向与阵地建设，督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各项要求。

2.3 直接责任人与“一岗双责”

秘书长为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日常阵地管理、内容审核、风险排查及制度落实。分管学术、宣传、国际交流的副理事长、副秘书长按“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安全负领导责任。

2.4 秘书处及联络员职责

秘书处设立意识形态工作联络员（由办公室主任兼任），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2.4.1 负责各类活动、文稿、网络信息的初审与台账登记；

2.4.2 及时向理事会、党组织汇报学会意识形态领域相关情况；

2.4.3 对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行业党委的意识形态报备工作；

2.4.4 组织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日常排查与专项检查；

2.4.5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档案的整理与归档。

3. 阵地管理与审核流程

3.1 学术活动管理

3.1.1 本会及所属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所有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年会、学术交流会等，实行“一事一报、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总结”制度。

3.1.2 审核程序：

活动承办部门/专业委员会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交活动方案，内容包括活动主题、议程、主讲人/嘉宾背景、预期规模及涉外情况等；

秘书处对主讲人政治背景、学术诚信记录进行核实，审核内容提纲是否涉及敏感话题（如历史虚无主义、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泄露行业涉密数据等）；

一般性省内学术活动，报秘书长审批；大型年会、涉及港澳台或国际专家的会议、敏感技术领域研讨，须报理事长或党组织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3.1.3 活动现场须安排政治素质过硬的专人担任“意识形态观察员”，全程记录活动情况，发现偏离正确导向的言论须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

3.1.4 严禁邀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担任主讲或嘉宾：有公开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的；存在学术不端、伪造数据或受行业处分记录的；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有意识形态风险的敏感人员。

3.2 出版物与宣传阵地管理

3.2.1 本会主办的年鉴、科技书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编辑部负责人为第一把关人，确保出版内容无政治性、政策性错误，无泄密风险。

3.2.2 对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实行归口管理，统一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运维。发布信息实行“分级审核”：常规资讯由部门负责人审签，重要稿件（涉及政策解读、领导讲话、重大科技成果）须经秘书长、理事长逐级审核签发后方可发布。

3.2.3 定期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发现错误言论或负面舆情须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置，防止扩散，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

3.3 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管理

本会组织或参与的涉外学术考察、国际会议、接待境外非政府组织（NGO）来访等活动，须事先进行意识形态与国家安全风险评估。严禁在对外交流中泄露国家机密、行业核心数据；严禁接受境外带有政治目的资助或委托开展敏感课题；有境外人员参加的活动，须严格按外事管理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会员教育与风险研判

4.1 思想政治教育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各类培训中，应将政治理论学习、科学家精神、学术诚信与伦理作为重要内容，引导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2 风险研判机制

本会党组织结合党组织生活会，召开意识形态分析会，研判学术领域、网络舆论、国际合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4.3 学术伦理与导向把关

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科技成果评价、标准编制等工作中，除技术指标外，须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坚守工程伦理与国家安全，坚决抵制伪科学、反科学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成果炒作。

5.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

5.1 突发事件处置

发生意识形态重大事件（如活动现场出现错误言论、网络发布严重违规信息、境外势力渗透干预等），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1.1 现场人员即时阻断（停止发言、关闭直播、撤下稿件）；

5.1.2 第一时间向理事长、秘书长及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报告；

5.1.3 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情况说明，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1.4 做好后续正面引导与消除影响工作。

5.2 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负责人、会员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停职务、取消评优资格、除名等处理；违反党纪国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

5.2.1 对意识形态工作失职失察，导致错误思想观点在本会阵地传播的；

5.2.2 瞒报、迟报重大意识形态风险事件的；

5.2.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涉外活动或发布敏感信息的；

5.2.4 会员在学术活动中公开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且学会未及时制止的；

5.2.5 其他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定的行为。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经 2026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理事会第十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2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